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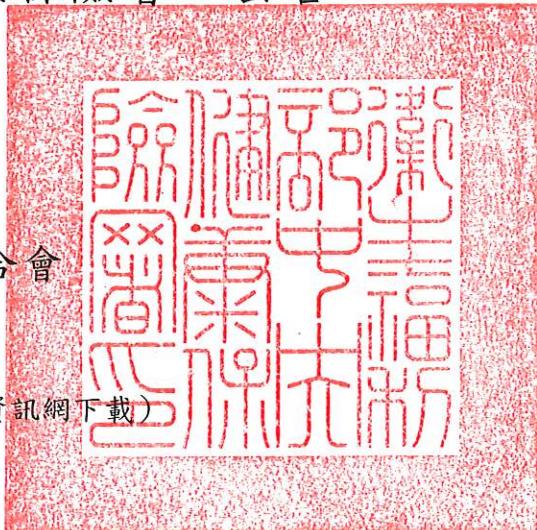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591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trifluridine/tipiracil成分藥品（如Lonsurf）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9.

66. Trifluridine/tipiracil（如Lonsurf）」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告區，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品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藥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洋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東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灣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台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司
、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公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限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有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份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股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業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工

署長 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 66. Trifluridine/tipiracil(如 Lonsurf) : (107/12/1、 <u>109/12/1)</u></p> <p><u>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u></p> <p>(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患者，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等療法；若 RAS 為原生型(wild type)，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anti-EGFR)療法。</p> <p>(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p> <p>(3)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p> <p><u>2. 轉移性胃癌：(109/12/1)</u></p> <p>(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兩種 (含)以上治療（包括含 fluoropyrimidine - 、 platinum - 、 taxane - 或</p>	<p>9. 66. Trifluridine/tipiracil(如 Lonsurf) : (107/12/1)</p> <p><u>1. 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患者，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等療法；若 RAS 為原生型(wild type)，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anti-EGFR)療法。</u></p> <p><u>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u></p> <p><u>3. 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u></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以及 HER2/neu 標靶治療</u> <u>[如果適合]) 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道接合處腺癌病人。</u></p> <p><u>(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u></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